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12 个月期综合授信额度 3.56 亿元人民币。申请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